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威勝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sion Holdings Limited**  
**威勝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93)

- (1) 建議更新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2) 重選及委任董事  
及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威勝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9號夏慤大廈7樓706至7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第15頁。本通函隨附供股東週年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Link Market Services (Hong Kong) Pty Limited，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8號中匯大廈16樓1601室。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一日

# 目 錄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2
附錄一 — 重選及委任董事的詳情 .....	6
附錄二 — 建議股份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	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2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9號夏慤大廈7樓706至7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威勝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證券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四月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股份購回授權」	指	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購回於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最多10%的繳足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及
「%」	指	百分比



Wasion Holdings Limited  
威勝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93)

執行董事：

吉為(主席)

吉喆

李鴻

鄭小平

田仲平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曹朝輝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39號

夏愨大廈

7樓706至7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昌達

樂文鵬

王耀南

敬啟者：

- (1) 建議更新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2) 重選及委任董事  
及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下列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決議案資料：(i) 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a) 發行最多相當於於該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

## 董事會函件

20%的股份，(b)購回最多相當於於該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及(c)發行不超過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總數的股份；(ii)重選及委任董事；及(iii)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股份購回授權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已發行股份，惟必須符合本通函所載的準則。尤其為，股東務請注意，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可購回的股份最高數目，將相當於在上市規則規限下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

按照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說明函件，該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進一步發行相當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20%的股份。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的995,879,675股股份，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並無更多股份予以發行或購回，董事將根據新的一般授權獲授權發行199,175,935股股份。

待通過上述有關股份購回授權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後，本公司亦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董事發行不超過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總數的股份。

### 重選及委任董事

根據細則第87條，在每次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以最接近三分之一之人數為準)須輪席退任，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退任一次。曹朝輝女士、田仲平先生及王耀南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曹朝輝女士、田仲平先生及王耀南先生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退任並膺選連任董事的履歷簡要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9號夏慤大廈7樓706至7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第15頁。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投票必須以股數表決形式進行。故此，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將以股數表決形式進行投票。

由於概無股東被視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通函隨附供股東週年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Link Market Services (Hong Kong) Pty Limited，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8號中匯大廈16樓1601室。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

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四年五月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四年五月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至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Link Market Services (Hong Kong) Pty Limited，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8號中匯大廈16樓1601室，以作登記。

為確定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之股東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獲派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至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Link Market Services (Hong Kong) Pty Limited，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8號中匯大廈16樓1601室，以作登記。

## 董事會函件

###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股份購回授權以及重選及委任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故此，董事建議所有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將予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文件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而本通函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致使所載任何聲明或本文件有所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威勝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吉為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一日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的履歷簡要詳情載列如下：

**曹朝輝女士**，56歲，非執行董事兼威勝能源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曹女士畢業於湖南財經學院，經濟學學士，於湖南大學取得EMBA高層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曹女士於二零零零年加入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起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曹女士曾先後榮獲「長沙市優秀中國特色社會主義事業建設者」、「市長質量獎質量創新獎」、「湖南省優秀企業家」、「全國優秀企業家」、「二零一七年度中國最具社會責任企業家」、「長沙縣、長沙經開區優秀企業家」等榮譽稱號，並於二零一九年獲得「湘潭市高層次人才證書」，於二零二零年獲得「高級管理工程師證書」，於二零二二年獲得湖南省2022年科技創業領軍人才稱號。

曹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由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二日起為期三年，並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曹女士現時就擔任本公司董事每年收取董事袍金及酬金300,000港元，乃參照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場情況而釐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曹女士於2,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20%。除所披露者外，曹女士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所披露者外，曹女士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除所披露者外，曹女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田仲平先生**，43歲，高級工程師，執行董事兼威勝集團有限公司總裁。田先生於二零零二年畢業於湘潭大學，獲頒工程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八年獲中南大學頒授控制工程碩士學位。田先生畢業後於二零零二年加入本集團，並曾擔任本集團嵌入式軟件開發工程師、項目經理、產品開發部經理、海外事業部副總工程師及總經理。於田先生任職本集團開發工程師期間，彼已獲得六十餘項產品和技術專利。田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一年初擔任威

勝國際貿易有限公司總裁。田先生在二零一七年獲得長沙市高新區優秀企業家和中國傑出經理人稱號，二零一八年度獲得中國電子企業協會頒佈的傑出企業家榮譽，二零二零年度獲得長沙市湘江新區雙創領軍人物。二零二一年獲得湖南省軟件和信息技術服務業十大名人稱號。

田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由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二日起為期三年，並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田先生現時就擔任本公司董事每年收取董事袍金及酬金420,000港元，乃參照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場情況而釐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田先生於3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3%。除所披露者外，田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所披露者外，田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田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王耀南先生，66歲，於一九八一年本科畢業於東華理工大學計算器系，並分別於一九九二年及一九九五年在湖南大學獲得工業自動化碩士及博士學位。王先生現任湖南大學電氣與信息工程學院教授、博士生導師，機器人視覺感知與控制技術國家工程研究中心主任，中國自動化學會會士，中國計算器學會會士，中國人工智能學會監事，中國工程院院士。王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為期一年，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止，並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王先生現時就擔任本公司董事每年收取董事袍金及酬金120,000港元，乃參照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場情況而釐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王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所披露者外，王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王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 其他事項

概無其他有關上述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分段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上述董事的事宜須知會股東。

本說明函件乃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有關批准股份購回授權的決議案而向全體股東發出。本說明函件載有下列上市規則第10.06(1)(b)條及其他有關條文規定的一切資料：

##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995,879,675股股份。

在通過批准股份購回授權的建議普通決議案規限下，及假設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並未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最多99,587,967股股份，相當於通過批准股份購回授權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 進行購回的理由

雖然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但彼等相信獲得股東的一般授權可讓董事於市場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最為有利。該等購回或會使本公司資產淨值以及每股資產及／或每股盈利增加（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會在董事相信購回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時進行。

## 購回資金

根據股份購回授權進行的購回將全部以本公司可動用之現金流量或營運資金安排撥資。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以及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可合法撥作有關用途之資金進行任何購回。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隨時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或會影響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負債比率。然而，倘董事認為，行使股份購回授權會對董事認為不時對本集團屬適當的營運資金要求或負債比率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 權益披露

概無董事及(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有意於股份購回授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向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在本公司獲授權行使股份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所持有的任何股份。

##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如同樣情況適用)將按照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之影響

倘因購回股份以致一名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視作一項收購行動。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股東(視乎該名股東權益增加之水平)或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而有責任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吉為先生於533,666,888股股份擁有權益，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3.59%。倘董事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全部股份(倘現有持股量保持不變)，吉為先生於本公司之持股量將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9.54%，而該項增加將不會產生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的責任。

## 價格

股份於過去十二個月內每個月在聯交所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二零二三年</b>		
五月	3.75	2.98
六月	3.54	3.10
七月	3.34	2.93
八月	3.36	2.90
九月	3.35	2.88
十月	3.00	2.78
十一月	3.35	2.63
十二月	3.98	3.14
<b>二零二四年</b>		
一月	4.35	3.68
二月	4.95	3.86
三月	6.14	4.92
四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5.94	5.60

##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概無於聯交所進行任何股份購回。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Wasion Holdings Limited 威勝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93)

茲通告威勝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9號夏慤大廈7樓706至7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書、經審核財務報表與核數師報告書；
2. 宣派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28港元；
3. 重選曹朝輝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4. 重選田仲平先生為執行董事；
5. 重選王耀南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6. 授權董事釐定董事酬金；及
7. 重新委任核數師及授權董事釐定彼等之酬金。

### 作為特別事項

8. 「動議
- (i) 在下文(iii)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以不時經修訂者為準)並受其規限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股份；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本決議案(i)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或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iii)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i)段之批准獲授權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而前述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者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c)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期。」

### 9. 「動議

- (i) 在下文(iii)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或須行使該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或兌換權；
- (ii) (i)段之批准將附加給予本公司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或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或兌換權；
- (iii) 本公司董事根據(i)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份總數，除因下列情況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a)供股；或(b)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之購股權計劃；或(c)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而作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出之規定配發股份以替代本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有關本公司股份之類似安排，而前述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者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c)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期；及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日之持股比例公開發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任何限制，作出其認為必要或合宜之排他或其他安排）。」

10. 「動議在通過上文第8及9項決議案之情況下，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第8項決議案之授權而購回之本公司股份數目，擴大授予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第9項決議案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普通股中之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

承董事會命  
威勝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吉為

香港，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一日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凡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本通函隨附供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3. 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的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或如股東為法團，則本表格須蓋上其印鑑，或由負責人、授權人或正式獲授權的其他人士簽署。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Link Market Services (Hong Kong) Pty Limited(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8號中匯大廈16樓1601室)，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將不會視為有效。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5.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任何大會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該名持有人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超逾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接納就有關股份於股東名冊中排名首位之其中一名有關出席人士作出之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概不受理。
6. 倘若大會當日上午八時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wasion.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以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於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大會將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因應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